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佈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申明最近在臺灣涉及使用供應商劣質豬油製造的康師傅品牌“精燉蔥燒排骨湯麵”的產品，系由本集團授權臺灣味全使用本集團的康師傅商標在臺灣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之所有速食麵，並不涉及向臺灣進口該等原料或產成品，且全部生產過程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標準，在保證食品安全衛生的要求下，不存在隱患。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4年9月14日

*僅供識別